

安徽省司法厅政治部

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举办全省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网络专题班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省委组织部《关于举办全省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网络专题班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切实抓好培训组织实施，确保在11月30日前，分类（处级、科级）完成培训学习。各参学单位确定1名管理员，实时更新学员职务职级等基础信息，确保学员个人信息准确，重点督促县处级干部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政治部负责监狱戒毒系统学习管理。各单位专题班学习情况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参训学员不遵守培训纪律的，将按规定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专题班学习情况请及时反馈厅宣传教育处。

联系人：朱文利，蒋坤

联系电话：65982216，65982191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关于举办全省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网络专题班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属各高等学校、企业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组部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定于近期举办全省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网络专题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激励

广大党员干部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树立领跑意识、勇于争先进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实现跨越赶超上迈出新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

二、培训对象

二级巡视员、县处级及以下干部，省属高校中层领导人员，省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已经参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或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1个月以上时间的中长期培训班次的干部，可以不参加网络专题班。

三、培训安排

学习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30日。二级巡视员、县处级干部和领导人员至少完成网络专题班24学时课程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科级及以下干部可结合实际，选择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科级及以下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系列课程和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网络专题班的课程开展学习。

四、教学安排

1. 学习方式。学员使用电脑或手机APP登录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平台，二级巡视员、县处级干部和省属高校、企业领导人员进入“全省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网络专题班（县处级）”进行学习，科级及以下干部进入“全省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网络专题班（科级）”进行学习。

2. 教学管理。各参学单位确定1名管理员，做好学员参训衔接、跟踪联络服务，动态掌握学习情况，重点督促县处级干部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3. 学习管理。切实抓好培训组织实施，杜绝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避免简单化、随意化扩大参学范围、增加学时要求、压缩学习完成时间。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干部网络培训组织管理权限，做好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干部的学习管理工作。

2. 请各地各单位做好学员职务职级等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员个人信息准确。省属高校和省属企业请按照参训范围填写参训报名表，11月4日前由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汇总后报送至安徽干部网络学院。

3. 参训学员不得让他人代训，不得弄虚作假。对不遵守培训纪律的学员，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4.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0551-62609467、62609583。

安徽干部网络学院：0551-88569628、88569622；88569620（传真）。

附件：省属高校、企业网络专题班参训报名表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省属高校、企业网络专题班参训报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备注：各单位需做好参训学员账号新建、管理工作，填报身份证号码需与平台账号一致。